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三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古岑 程廷鑰魚門 參

文公

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

左書不時也 凡君薨 主者曷用虞主用桑 梁 立主喪主于虞吉主

卒哭而祔祔而作主 練主用粟用栗者藏 于練作僖公主譏其

特祀于主烝嘗禘于 主也作僖公主何以 後也作主壞廟有時

廟 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日于練焉壞廟壞廟

杜註諸侯以上反虞則免喪故曰 卒哭尸柩已遠孝子造木主五几

筮焉特用喪禮祀之于寢三年喪 終則遷入于廟正義曰三年喪畢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陔西求友齋

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主當 遷入祧于乃大祭于太廟以審



楊士勳疏作主在上三月壞廟在 三年喪終傳以事相繼故連言之 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

案此後世所廟除几筵之所以不一其說也左氏則以三年為斷殺祭則以練為斷而儀禮士虞禮記 云卒哭明日以其班祔鄭康成注祔已主反于寢鄭蓋據左氏之說以釋儀禮而非儀禮之本文也至 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甚意于神其親則儀禮之云祔蓋即以卒哭 之明日入主于廟矣殷練而祔即殺祭之說也賈公彥疏儀禮又云性祔與練祭在廟祭說主反于寢 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楊士勳疏殺祭亦云作主壞廟不同時蓋俱以左氏三年之說為 是故為冠強遷就其說而均于本文未順總之祔有三說謂卒哭而祔者儀禮明曰以其班祔是也謂 練而祔者數祭于練壞廟是也謂三年而祔者左氏喪畢吉祔是也陸象山先生居喪欲卒哭而祔 據几筵其几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 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為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 事即遠有進而無退既祔廟而復反幾特出難氏之朔說朱子乃棄經而信注可乎朱子又謂殺祭但 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納新主耶又謂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 祔于所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 者之主入廟殺祭謂壞廟易橋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更融左殺之說而一之與楊疏亦大 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于儻禮左氏蓋兩從馮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 禫後始祔自唐宋以後未之有易矣

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 來赴弔如同盟禮也 公羊 外大夫不卒此何以 梁 卒新使乎我也 梁 其嘗執重以守也

杜註王子虎與傳公同盟于翟泉  
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

何註王子虎即叔服新為王者使  
來會葬

范註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  
叔服執重任以守國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左傳曰禮非春秋之意  
陳氏傳良曰公穀以為叔服非是

家氏銜翁曰周綱既替王臣外交死無不赴者春秋皆削不書獨書王子虎賢也自晉文之伯解命多  
出于虎嚴軍有法得訓誥諸侯之體蓋王臣之賢有德者戮梁之說得之公羊以為嘗會葬私矣

兩螽于宋

左 隊而死也

公羊 兩螽者何死而墜也 穀 災甚也其甚奈何茅

茨盡矣

王氏樵曰螽非上墜之物來多而墜故書雨見災甚耳既為災則非隊而死矣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  
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矣驗實有之

案果如左公羊之說則是螽不為災矣春秋何用書乎故當從穀梁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三傳異同三

二 陝西求友齋

左 卿不行非禮也君子 公羊 其謂之逆婦姜于齊 穀 其曰婦姜為其禮成

是以知出姜之不允 何娶乎大夫者畧之

于魯也 也 何其速婦之也其不

言公何也非成禮于

齊也其不言氏何也

夫人與有貶也

范註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

象象曰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女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于齊故沒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  
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為娶于大夫則失之遠矣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于喪服而成禮于婦

家家所謂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程程氏端學曰春秋稱婦姜者三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皆皆以婦言之豈皆先成禮者哉蓋稱婦者有姑之辭非以成禮而稱婦也

案積齊之辨甚明曉靈纂序左氏而從穀梁非也從古人君無就婚贅婿之理此乃委巷之談烏得以  
穀穀梁為是哉先儒又謂出姜不齊至為女公禱制未終思念娶事乃逆而已成為婦未至而如在國中  
此此因婦之一字遂併其不書至亦委曲以成文公之罪此實所謂憑空捏造也然則左氏之說得贖日



亦非也逆者安知其非御則常事不書春秋書之者為十八年夫人歸于齊立案也婦者有姑之稱書逆婦妾以明其為嫡夫人非敬慕之所得比也春秋固未以其本特書之以正襄仲及敬慕之罪先儒又謂不稱夫人不可為小君澤宗廟其說正相反如此則聖人乃是為襄仲出脫是與于亂賊之甚豈有此理哉

七年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左宋成公卒昭公將去羊公何以不名宋三世無穀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羣公子穆襄之族率大夫三世內娶也

國人以攻公殺公孫

固公孫鄭于公宮不

稱名衆也且言非其

罪也

趙氏臣曰若以殺大夫衆而不書名則晉殺三卻鄭盜殺大夫何乃悉書于若實殺有罪何不書死者之名左公羊之說皆非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二 陝西求友齋

吳氏澂曰宋人者非一人也見國亂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九年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殺梁作款

左傳無闕經義故不錄羊公楚無大夫此何以書穀楚無大夫其曰菽何

始有大夫也何以不也以其來我襄之也

氏許夷狄者不一而

足也

陸氏宿曰公羊云許夷狄案例凡未命之卿來晉皆書名無他義又文公已前不書楚大夫者使命未通耳有何許之子穀梁五以其來我襄之聖人設教豈以來我則襄之案是時秦楚交病列國以魯為周公之後故俱來通好以為遠交近攻之計楚欲圖北方而來聘秦欲伐晉而歸穩其情一也聖人書之以志夷狄之窺何伯業之中衷哀以為慕義而子之商臣負滔天之惡豈區區一聘遂可云與其諱不保其往乎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襪

左禮也諸侯相弔賀也羊公其言僖公成風何兼穀秦人弗夫人之也即



雖不當事苟有禮焉  
書之以無忘舊好

之兼之非禮也曷為  
不言及成風成風尊

外之弗夫人而見正  
焉

也

趙氏匡曰春秋之作以爲經國大訓一字之義勅戒存焉若但以無忘舊好則書恐非聖人之訓嘆氏  
助曰僖公成風與惠公仲子何齊公羊曰兩人談也

范註言秦人弗以成風爲夫人故  
不言夫人用見不以妾爲妻之正

家嚴樂之說諸儒多從之以爲僖公以妾母稱夫人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書法云云愚謂此義  
亦甚迂僻豈聖人欲正嫡妾之分必借秦人以立義且秦之弗以成風爲夫人于何而見也善乎文定  
之言曰寵妾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  
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爲人子者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  
父其義大而精矣

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邾太子朱儒自安于

盛伯者何失地之君

梁無傳

夫鍾名邑國人不狗順也

也何以不名兄弟辭

邾伯卒邾人立君太

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四

陝西求友齋

子以夫鍾與邾邾來

何註前爲魯所滅今來見歸猶當  
加意厚遇之疏云莊八年師及齊  
師圍成敗降于齊師成即盛也

奔公以諸侯逆之故

書曰邾伯來奔不書

地尊諸侯也

杜註既尊以爲諸侯故不可以稱  
邑之罪加之

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親死而不喪身未卽位以邑出奔而稱邾伯且鄭  
忽曹驪皆展皆已卽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况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  
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衍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

劉氏敞曰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邾伯春秋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何以稱不  
登叛人哉意者先邾伯以去年卒太子卽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以其卽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  
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紀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始朝公也且請絕叔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

其日子叔姬貴也公

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嫁矣婦人許嫁字而

之母姊妹也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  
絕也書叔姬言非女  
喪治之其稱子何貴  
也母弟也

也

啖氏助曰左氏此傳大誤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之下誤置此辭蓋當時有杞伯請無絕昏之語而作傳者見此年有杞伯來朝又有子叔姬卒遂妄置于此而更加請絕叔姬四字以率合之其實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自是兩事初不相關也成公時叔姬自杞來歸此是別一叔姬六年七年中杞嘗使使來請無絕昏故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遊其妻以歸若此年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者爾與伯姬

平同義無他說也  
案左氏于叔姬前後事多牽合因此年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為伯姬所求之婦以不葬杞為出而見絕又以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即杞桓所請類為昏者夫八年之叔姬係五年來歸見于經文為祀所出確有明據乃以一事分作兩事遂以杞為兩出魯女又以兩事聯作一事以兩女係姊妹世豈有絕一姬後復請一姬逆後姬續昏矣又復出之至其喪而請之杞小國何肆無忌憚乃爾魯又懦弱惟命是聽耶其誣妄甚矣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另有論附凶禮後  
啖氏又曰穀梁云稱子者公之母姊妹按經文稱子明是時君之子乃云姊妹有何理哉

十三年世室屋壞 世左製作大音奉

左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 公魯公之廟也周公稱 大室猶世室也為社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五 伏西末支齋

書不共也

大廟魯公稱世室羣 稷之主而先君之廟

杜註大廟之室

公稱宮何以書譏久 壞志不敬也

不脩也

吳氏徵曰左穀誤世為太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為伯舍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太廟之室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巖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于義有不通矣

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公羊作接

左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 公 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捷菑于邾

是郤克也其曰人何 微之也長轂五百乘

鄰人辭曰齊出糶且 婁力沛若有餘邾婁 繇地千里躰入人之

長宣子曰辭順而弗 人日糶且也長卻缺 國欲變其主至城下

從不祥乃還 引師而去之故君子 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從之書曰宋司馬華

無君之辭也

孫賁之也

胡傳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

案孫氏覺謂昭公聞亂國事廢弛大臣外奔權懼鄰國因問以謀其國于是請來盟以結好而紓難聖人善其憂國而舉職故稱其官而不書使見其合于事宜能其官也與屈完高子來盟同一書法張氏治禮氏鵬飛俱從之案鄭亦主其說而駁胡傳愚謂胡傳未可盡非也案八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大司馬公子即昭公之黨掘節以死則此司馬華孫為公子鮑之黨可知矣明年書宋人弑其君晉衛陳鄭同與師致討而魯不與則此來盟為結援宋免可知矣始也削其君之左右而大樹私人情也謀動于大惡而先求援列國則此盟之為專行無上不顯然乎不書使者明非昭公之意而公子鮑之意也與屈完高子正自美惡不嫌同辭

齊氏履謙曰特書其官見其為夫人之黨發公子印而代之位者家氏鉉翁謂稱賁子鮑之私人使之歷使諸侯豫自結以免討與惡意合

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左 有蛇自泉宮出如先

泉臺者郎臺也未成

君之數秋八月辛未

為郎臺既成為泉臺

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為多失道矣

聲姜薨毀泉臺

何以書譏何譏爾先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七

陔西求友齋

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據之正義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借毀臺并毀其宮也

祖為之已毀之不如

勿居而已矣

何註即莊公三十一年所築臺於鄭者譏臨民之激說解云以激淫與泉臺之義合明此臺之近泉也

案左傳註疏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姜氏薨而毀臺劉氏傲謂述民以怪者是已公羊即臺之說擊空何休以意牽合甚屬費解另有論附凶禮表後黃氏仰葵曰申孺行言妖由人興人無靈為妖不自作文公不知倘德罔災乃歸咎于土木之無知而毀之非勝不祥之道也

宣公

元年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左 尊夫人也

公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毅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

杜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

貶曷為貶譏喪娶也

略之也其曰婦緣始

曷為貶夫人夫人與

言之之辭也



公一體也

服氏曰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職之也

愛氏助曰不稱公子夫人何以尊乎左氏不知有一事再見者第書名從省文之義故妄說稱素夫人不稱氏公穀俱以為貶夫人胡氏亦因之遂有夫人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麋則可免之說固哉此見也孔氏類達曰女之出嫁事由父母從夫喪娶父母之咎豈可貶責夫人此豈是宣公淫掠而欲令齊女守貞乎斯論最快

趙氏鵬飛曰書婦妾誅敬廢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絕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妾所以見妾母專政著敬廢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公無傳

穀獲者不與之辭也言

其御羊斟不與及戰

盡其衆以救其將也

日疇昔之羊子爲政

以三軍敵華元華元

今日之事我爲政與

雖獲不病矣

入鄭師故敗

范註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衆心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入 陔西求友齋

陸氏湛曰軍士猶獲之况其御乎御既寡且親近必無不與左氏不可從也又言答城者之語皆近証穀梁言盡其衆以救其將此但釋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晉侯夷吾之見獲自爲馬陷澤中師資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鄰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左 非禮也平國以禮不公其言不肯何辭取向穀及者內爲志焉爾伐

以亂伐而不治亂也

猶可取向甚矣伐莒

以亂平亂何治之有

義兵也取向非也

陸氏湛曰聖人設教豈爲善欲取向妾加莒事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妾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讓公爾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 陳卽楚故也

公趙盾弑君此其復見穀其不言帥師何也不

羊 何親弑君者趙穿也

正其敗前事也

劉氏敞曰公羊之間意欲發盾非弑君而不知非也弑君猶見者宣止盾宋萬復見亦非弑君子穀梁謂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專師少霜將此通例耳



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作須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左雨不克葬禮也禮卜公項熊者何宣公之母穀葬既有日不為雨止

葬先遠日辟不懷也也而者何難也

梁以制也

汪氏克寬曰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為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于此者謂雨而無雪于力役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卽土波波焉葬反為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為非然二者

程氏端學曰劉氏敏有憤終追遠人情不忍遽之論引雨霑服失容則廢朝會以為證又謂澤車載箕笠將未葬遇雨之用然既至墓所亦當有覆墓之屋若今草舍之為豈得忽然不顧使雨水泥濘污溼所穿之屨哉特禮經偶不載此耳且春秋不書葬事劉氏嘗自言之使不克葬為得宜則春秋不書矣若胡氏謂敬嬴逆天理而大雨雨不克葬為咎微夫雨者四時常有之物非若震雷疾風之為天變也據經但言雨不克葬是當責人事之未備不敢謂天道之變常也

### 九年秋取根牟

左言易也

公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穀無傳

###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九 陝西求友齋

杜註根牟東夷國

繫乎邾婁諱亟也

楊士勛疏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客無諱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

案魯自中葉以後凡取邑皆不書言不以取邑為重也故取邾取郚皆國名况邾在魯南而根牟在魯東北邾小國邑能到此至趙氏木訥謂伐莒取根牟皆齊事但中間隔一秋字耳尤諺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衡革車千乘明是魯地何得言齊取乎

### 陳殺其大夫洩冶

左陳靈公與孔宣儀行公無傳

穀梁稱國以殺其大夫殺

父通于夏姬皆衷其

無罪也

衽服以戲于朝洩冶

諫公告二子二子請

殺之公弗禁遂殺洩

冶孔子曰詩云民之



多辟無自立辟其洩

治之謂乎

秦洩治以直諫死而杜氏承左傳之說言不為春秋所貴則傳亦謂治雖效忠猶在宋子哀叔幹之  
後任昏亂之朝異姓宜如子哀潔身而去責成則不食其祿如叔幹焉可果爾則龍逢比干為沽直以  
取禍矣豈所以垂世立訓為此說者皆由執書名之例款之也豈冀曰禮諸侯不名死則名之諸侯  
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幹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不  
可以為例宋子釋危邦不入謂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洩治為陳之臣食陳之祿也  
死生爭之而不憚此正蓋道而死而乃傅會牽彊銀鍊周內是使鄆大藉口幸天下而為頑鈍無恥也  
左氏所載孔子引詩黃氏仲炎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為主  
方氏曰胡氏謂洩治書名在子哀叔幹之後益誤矣叔氏也諱名也子哀亦名也春秋無書字之法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齊侯以我服故歸濟公羊齊已取之矣其言我梁穀不言來公如齊受之

西之田

何未絕于我也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陝西求友齋

趙氏匡曰已取之又言未絕公羊何迂誕之甚言我者為齊水長不必盡是魯田以別他爾穀梁言如齊受之案但言歸我則足知其求也省文爾哀八年歸譚及闔豈是公受之乎

齊崔氏出奔衛

左齊惠公卒崔杼有寵公羊其稱崔氏何貶曷為梁穀氏者舉族而出之

于惠公高國畏其偏貶譏世卿非禮辭也

也公卒而逐之奔衛也

書曰崔氏非其罪也

且告以族不以名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為崔杼出而能反及而能弑者以其宗彊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策纂云三傳及胡氏各執一說其實皆可通愚案穀梁之說最謬左氏亦未得大凡稱氏者亦只一人春秋時有此稱呼者號非謂舉族也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豈謂舉族皆死乎詩稱尹氏太師豈舉族皆為太師乎大抵彊家而為世所指名則稱曰氏如晉韓氏趙氏之類當日崔宗彊高國惡之故赴告特曰放來氏于衛魯史亦順而書之耳亦非能舉族盡出之也如使舉族出之則當其入高國見在何又聽其舉族復入乎約略是崔杼之祖父不必定其為何人也左氏以為崔杼放崔杼弑君去此凡五十年則趙氏鵬飛駭之為是且既曰崔杼矣弑君之賊何足矜憫而于其出特書崔氏以明其非罪乎



左氏泥子稱名不稱名之說故多此謬解  
家氏彭翁曰春秋總齊惠之死書崔氏出奔誅高固也君肉未寒而逐君之黨併及其族惠死而齊人  
乘崔氏宣發而魯人逐歸父皆志其無君不為崔氏與歸父書也似更得之

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

陳書有禮也

公此楚子也其稱人何  
穀此入而殺也其不言

貶曷為貶不與外討  
入何也外徵舒于陳

也曷為不與諸侯之也

義不得專討也

陳氏助曰若以納亂臣為有禮孰為非禮穀梁謂不言入外徵舒于陳案經文皆依先後次第而書耳  
何煩妄為異說徵舒弑君之賊其罪自顯何須外之凡稱日以隔文者以明先後其例甚多  
劉氏啟曰公羊以楚子稱人為貶非也此猶之蔡人殺陳佗言人人之所得殺耳且外討弑君之罪有  
何不得乎穀梁言外徵舒于陳尤非也春秋係記事之書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豈紛紛然更易古事  
以便私意哉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三傳異同三

陝西求友齋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左六月癸卯晉荀林父

公潞何以稱子潞子之

穀滅國有三術中國謹

敗赤狄于曲梁辛亥

為善也躬足以亡爾

日卑國月夷狄不日

滅潞

其日潞子賢也

榮春秋所以書此者著晉之暴且譏其棄宋不救忘中國而事外夷逐利忘義為世戒爾至潞子之善  
何足褒哉其稱子爵自當子爾公羊泥子稱爵為褒之說穀梁專以日月生例遂以為賢而進之可笑  
殊甚本不足辨舉此以例其餘爾

初稅畝

左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公譏始履畝而稅也古

穀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十以豐財也

者什一而藉

初稅畝非正也非公  
之去公田而履畝什

取一也



先母舅曰稅畝之說據左氏云穀出不過藉藉借也所借兵力以耕之公田也公田藉民力以耕雖出穀以供上而非民田所出各日藉不名曰稅故曰古者助而不稅然則稅者稅其私田也公羊云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言什一而藉不言稅藉非稅也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則履畝而稅非什一也穀梁云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也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則稅畝為稅其私田又斷可知也朱子所以取杜氏之說蓋據三傳之文合之孟子助而不稅之說為確而有徵矣  
案彙纂曰稅畝之說公穀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什而取二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毋舅三傳本合一公穀云稅畝既稅其私田之什一公穀之說原不殊于什二之說也大快大快

十六年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榭火公穀作災

左 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

宣謝者何宣宮之謝

穀

周災不志也其曰宣

也何言乎成周宣謝

榭何也以樂器之所

災樂器藏焉爾

藏目之也

杜註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孔疏楚語云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知榭是講武屋也

彙纂云公羊以宣榭為宣宮之榭夫宣廟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胡傳以廟制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臺榭規模判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二傳又謂樂器存焉尤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惟杜氏預以為講武屋而孔氏預達引楚語以證之此為不易之論成周為周之東都吉日車改陳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為宣王無疑矣

成公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陝西求友齋

元年三月作工甲

左 為齊難故

何以書譏始工使也

甲非人人之所能為

非作甲非正也

胡氏宣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為一甲是四甲共出三甲爾今作工甲即一甲出一甲其于賦增三分之一也杜征南最疑知兵註此亦誤

家氏絃翁曰工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工民自為甲固未得經意杜氏謂使一甲出一甸之甲如四倍之數不至若是之甚考周禮及司馬法四甲為甸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工甲云者每工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制始壞于此矣

張氏治曰每一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

案如張氏之說則一甲之中平增二十五人一甸之中凡八百人為兵矣趙氏鵬飛則謂止增甲士工出甸之甲士三人而不增步卒之數蓋欲稱得而冗卒少必于取勝明年鑿之戰果大敗齊師首增甲士亂先王之制故聖人書曰作譏作備也如此說則甸出長轂四乘甲士十二人而步卒七十二人故一甸之中止平增甲士九人其說甚陋且古者兵制每乘七十二人蓋左右及後各二十四合成七十二之數今四分之每乘止得步卒十八人行陳步伍俱須改易未知有此理否姑存以備考

黃氏仲炎曰工出甸賦則什賦三四矣何至哀公時曰二吾猶不足曰當為伐齊致作工甲一時暴民非必以為常也惟初稅畝用田賦為常制爾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買戎

秋王師來告敗

公孰敗之蓋晉敗之或

穀不言戰莫之敢敵也

以其其

日賈戎敗之然則曷為不言晉敗之王者

為尊者諱敵不諱敵為親者諱敗不諱敵

無敵莫敢當也

尊尊親親之義也然

則孰敗之晉也

家氏鈺翁曰穀梁為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為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啖子曰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買戎是掩惡也如何懇勸乎  
方氏也曰鄭伯敗王不書此何以書戎敗王師猶可言也諸侯敗王不可言也

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無傳

公新宮者何宣公之宮

穀新宮者禰宮也三日

也曷為謂之新宮不

哭哀也迫近不敢稱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十三

陝西求友齋

忍言也其言三日哭

諡恭也其辭恭且哀

何廟災三日哭禮也

以成公為無讖矣

家氏鈺翁曰公穀皆以為得禮惟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而胡傳從之愼竊以公穀之義為正也宣公之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方入廟而過災人子之痛切為甚成公可謂知所哀而哀矣矣先人之虛猶三日哭况廟為火所燬乎以為不合于禮大失聖人之旨  
案孫氏復曰三日哭哀則哀矣何所補也孫氏覺曰曷若無災而不哭之為愈也杜氏謬曰若以為禮則常事不書案春秋有合禮不書之說故諸儒多以為譏然所謂譏者一則謂宣公篡弒得國火焚其廟示有天道一則謂成公不謹于火備致有天災義俱可通若以新宮災為不當哭則大非矣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

季文子以鞶之功立

公武宮者何武公之宮

穀立者不宜立也

武宮非禮也聽于人

也立武宮非禮也

以救其難不可以立

武立武由己非由人

也



啖子曰左傳之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若然則虜宮復何謂乎  
劉氏敞曰工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允君武公之宮二說皆非是左  
氏欲辭經誤以武宮為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為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取鄆

左言易也

杜註鄆附庸國

公鄆者何邾婁之邑也  
梁鄆國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亟也

李氏廉曰鄆為微國左數皆同公羊以為邾邑者非汪氏克寬曰春秋取人之地未有不繫國者苟以  
諱亟而不繫邾則傷公取須句豈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禮也

公納幣不書此何以書  
穀無傳

錄伯姬也

梁東萊謂公孫以同族兄弟而為君納幣非遠嫌之遺趙子亦謂若合禮則常事不書而劉氏敞則曰  
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皆禮稱父兄師交友兄猶稱之庾公孫乎彙纂謂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十四 陝西求友齋

否繁殺其鮮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聖人因而不革書納幣書來慶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  
皆緣宋錄本之意公羊以為錄伯姬者得之胡傳以爲卿納幣為越禮者非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左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  
梁穀曰天子何也見一稱

王正月正也其餘皆

通矣

范註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  
言天子是更見一稱

何註春王正月之稱王文不變其  
餘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  
相通

啖子曰二傳不知文之誤強穿鑿爾  
程氏端學曰啖說近是蓋天子天王雖同然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天王之見經者三十有二惟此  
稱子爾故知誤也

十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宋華元克合晉楚之

公無傳

穀無傳



成夏五月晉士燮會

楚公子罷許偃癸亥

盟于宋西門之外鄭

伯如晉聽成會于瑣

澤成故也

趙子曰按此若實事則無不告諸侯之理經不應不書又曰會于瑣澤成故也按此會楚不與何以證其成乎故知並移也

劉氏敬曰聖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耶且合晉楚者宋未亦不與又何耶凡晉楚為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耶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

彙纂云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于經趙氏匡遂以為左氏附會劉氏敬亦謂傳未可信然若果無此盟則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懸懸如繪耶蓋晉楚為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耳

彙纂之言非也晉楚為成春秋所惡正當特書其事以示戒無為削之以諱其惡且此而可削何不併宋與虢之會制之學者當信經而疑傳可也

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左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公無傳

羊

穀大夫不以夫人以夫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十五 陝西求友齋

族尊君命也九月僑

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舍族尊夫人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首文爾豈復有意義其間哉左氏之說妄也

彙纂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為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妾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此條彙纂以為議不親迎而胡氏從之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彙似未有定見既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迎之乎故當從程子

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左 無傳

公 公孫嬰齊也曷為謂

穀 此公孫也其曰仲何

杜註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一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

曰仲氏

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

也子由父疏之也范註謂父有弑君之罪不稱公子故子亦不得稱公孫

仲嬰齊為人後者為



之子也孫以王父字  
爲氏然則嬰齊孰後  
後歸父也

劉氏敞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  
賀氏仲獻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爲歸父立後是問歸父也季孫與仲遂同爲逆  
原無惡于仲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怒而逐之安有爲立後之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蓋是時  
魯有兩嬰齊一爲叔勝子一則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于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知爲何嬰齊耶且  
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疏言則仲遂爲莊公之子叔辟爲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從君  
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左 蕩澤 卽 弱公室殺公

羊公 無傳

穀 無傳

子肥華元曰我爲石

師今公室卑而不能  
治不能治官敢賴寵

何註不省文復書宋華元者宋公  
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  
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  
元誅山故繁文以大之也大夫山  
不氏者以譖華元故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十六

陝西求友齋

乎乃出奔晉魚石自

止華元于河上請討

山 許之乃反帥國人

攻蕩氏殺子山書曰

宋殺其大夫山言背

其族也魚石出舍于

雖上華元自止之不

可五大夫遂出奔楚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書公室故主  
族以示罪

趙子云按經文云奔晉又云自晉歸于宋明自可據傳乃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顯  
與經背且魚石自請討山則是處無過之地何用復奔楚卽令爲與蕩氏同族慚而自去則是知恥之  
人後不應卻入彭城爲亂又云華元自止魚石救國亂用兵相攻是仇敵也如何自止之于考之事理  
無非乖謬魚石直與蕩山同惡爾



案經文則華元明信晉力以討亂故元歸而山隸魚石出奔公羊杜所云無可觀者二人蓋同義也  
魚石更挾楚以叛釀成大禍故五大夫出奔而獨獨書魚石為首惡如此安有請討山之事左氏之說  
妄爾且華元懼桓氏族大欲藉晉力以討此亦如石碻借陳力以除州吁亦何所不可而必穿鑿其說  
平諸僑多以傳事強合書文謂華元本意欲求晉討強臣以張公室既而為魚石所止遂討蕩山與晉  
討無異故春秋成其志而書曰自晉歸于宋如此則春秋紀事不以實也劉氏做更謂華元內有魚石  
之叛則不待扶晉為重以求入蔡子由謂鄭子產為政豐卷徵役將叛子產奔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  
其事相類夫子皮忠臣魚石亂賊何可比例就使魚石果有止華元之事而華元為魚石止何足榮從  
晉而入何足病而必舍彼取此乎皆由信傳不信經之過也

又案齊或問山不氏左氏以為晉其族何氏以為諸華元固不足信孫氏以為大夫之未命石氏又  
疑其脫竊意大夫三命者氏再命者族孫氏之說為近之木訥則謂聖人奪其族以示罪愚嘗折衷其  
說大夫未命不稱氏此只可論于隱桓之世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氏虎魚蕩向鱗皆桓族  
豈有三族皆稱氏而蕩獨未命不氏者木訥之說即杜氏之說杜氏以還晉公室發明左氏背族之義  
甚明顯蓋擅殺命卿紊亂國典乃必誅不赦之賊不止背族與諸華元而已左氏失之晦何氏失之小  
木訥直斥為亂臣較杜氏更的當當以聖人削去之說為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

歸邾人會吳于鍾離

左始通吳也

公曷為殊會吳外吳也

穀梁會又會外之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七

陝西求友齋

劉氏懷曰公穀俱云外吳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而  
趙氏駟飛曰齊之盟蓋之會春秋未嘗外楚此何獨外吳說者又謂專吳故殊會與首此文同罪人豈  
以吳比王世子哉襄五年成之會吳人在焉而不殊會蓋成爲衛地晉侯會諸侯于戚而吳以人來會  
故又不殊雖離祖向皆近吳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事殊文異其義甚顯無庸曲說

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左甲午晦楚晨壓晉軍

公晦者何寔也何以書

穀梁日事遇晦日晦四體

而陳卻至曰楚犯天 記異也敗何以不稱

忌我必克之及戰射 師王瘞也王瘞者何

共王中目且而戰見 傷乎矢也然則何以

星未已苗賁皇徇日 不言師敗績末言爾

于師也

云云明日復戰乃逸

何註未無也言當舉傷者為重無  
所取于言師敗績也

楚囚王闞之召子反

謀子反醉而不能見

王曰天敗楚也夫乃



宵遁

王氏廉曰公羊以晦為晝冥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  
王氏樵曰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于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而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敗而鄆陵楚師未至大敗也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

版公作軫穀作屨

左文無解經義不錄

公非此月日也曷為以

穀

梁十一月無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

也前此者嬰齊走之

子之義也其地未踰

晉公會晉侯將執公

竟也

嬰齊為公請公許之

范註嬰齊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遷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移壬申在十一月之下是先君後臣之義

軫而卒無君命不敢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二

十六

陝西求友齋

卒大夫公至曰吾固

許之矣然後卒之

陸氏潛曰穀梁謂致君而後錄臣案春秋係編年月之書一例如先後書之且先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乎二傳總不達其文謬誤之理遂妄說爾

劉氏敞曰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公羊之說非也公既已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一時未知公命待公至告之乃追錄其卒亦宜追錄在致公之前不宜移其日于公至之後也又公孫敖卒于齊彼不待公命何為卒之哉  
案此係春秋經文之錯簡詳見闕文表

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左 春王正月庚申晉樂無傳

穀 梁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書中行偃使程滑弑

厲公葬之于翼東門

之外以車一乘使荀

罃士勸逆周子于京



師而立之

彙纂曰稱國以弑殺梁以為君惡甚胡傳以為略之諸儒多主其說謂君為一國所共疾則與眾弑之所以分其惡于眾夫春秋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為亂賊分惡者哉且即以晉論臺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屠厲則稱國何也蓋辜弑靈公時則有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弑厲公史筆未必如董狐書亦未必受惡其赴告于列國必有所以諉其罪者魯之舊史從其所赴而書之宋春秋不與其諉也故書曰晉弑其君使天下後世睹其被弑之實而真兇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持筆也

襄公

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左 春己亥圍宋彭城非為宋誅也其為宋誅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三傳異同三

十九

陝西求友齋

宋地追書也于是為

奈何魚石走之楚楚

魚石正也

宋討魚石故稱宋且

為之伐宋取彭城以

范註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

不登叛人也謂之宋

封魚石楚已取之矣

志

曷為繫之宋不與諸

侯專封也

趙子曰按此乃是夫子裁其邪正不得不如此立文何關不登叛人與成宋志哉公羊曰不與楚專封此是楚取彭城令魚石守之耳豈名封國乎穀梁曰不與魚石正也與叛臣豈疑其為正義不應如此

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左 會于戚孟獻子曰請虎牢者鄭之邑也其

城虎牢以偪鄭冬復

言城之何取之也曷

范註中國猶國中



會子戚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為不言取之為中國  
諱伐喪也是年六月  
為不繫乎鄭為中國

諱也  
諱也

趙氏匡曰公羊謂不書取諱也案夫子增損經文以示義親文見義何諱之為

劉氏敞曰穀梁云內鄭非也鄭不服晉諸侯伐之可謂外之矣反謂內之乎

梁彘曰此舉扼楚制鄭實關天下之大計故不書城鄭虎牢況此時晉已取之非復鄭之所有自不得仍繫之于鄭也胡傳責鄭不能守恐于緩晉未合春秋內晉外楚豈欲鄭守險以拒晉乎

先母舅曰城虎牢不繫鄭孔疏云大都以魯通者不係國從史文也文定謂責鄭之不能有事虎牢係東楚書封鄭奪而取之原非鄭所當有也聖人不責鄭之有虎牢而反責鄭之不能守虎牢決不然矣

然則十年冬成鄭虎牢何以繫鄭曰下書楚公子員帥師敗鄭則上不得下書成鄭矣非後係之鄭為責晉之不曾辨別不係鄭為責鄭之不能有也說春秋者好以一字為穿鑿類如此

五年叔孫豹鄭世子巫如晉

左

穆叔覲鄭太子于晉公羊外相如不書此何以

義外不言如而言如為

以成屬鄭書曰叔孫書為叔孫豹率而與

我事往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二十

陝西求友齋

豹鄭太子巫如晉言

之俱也曷為與之俱

曷云取外孫為爾穀梁說亦同公羊則此之如晉同公羊說訟取後事亦無不可但不得云為我事往故徐邈註取左氏為說謂請繒于晉以助已出賦也

此諸魯大夫也

蓋舅出也

巫是鄭前夫

母即魯襄公母之姊妹  
俱魯外孫故曰舅出 莒將

滅之故相與往殆乎

晉鄭將取後乎莒也

取後乎莒奈何莒女

有為鄭夫人者蓋欲

立其出也

鄭更娶後夫人于莒而無子有女還嫁于莒有外孫鄭子愛後夫人欲立其外孫為鄭嗣故巫以前母之子如晉證之

案左傳謂莒襄滅鄭公羊謂鄭取後乎莒與穀梁說同此傳乃其張本也詳見六年莒人滅鄭下



冬成陳

左 九月丙午盟于臧會羊公孰戍之諸侯戍之曷

梁內辭也

吳且命戍陳也冬諸

范註不言諸侯是魯戍之

侯戍陳

至不可得而序

謂離別前後至

杜註諸侯皆在臧會受命戍陳各還國造戍不復有告命故獨書魯

故言我也

戍

趙子曰左氏云冬諸侯戍陳案經文無諸侯字奈何安云諸侯乎公羊云難至不可得而序縱難至不得列序但云諸侯戍陳于理何傷若諸侯戍之如此為文即得自戍之而將卑師少又如何立文乎且如諸侯盡戍之則兵力盛矣何得下文更為會以救之按僖十三年冬諸侯會于鹹明年城郟陵云諸侯此無諸侯字魯自成之耳義亦昭然

案趙子之說亦甚辨與穀梁說同然經文與僖二年城楚工同義楚工決非魯一國所能獨城也則左公羊之說更為得之且此時楚方爭陳合諸侯力且不足魯豈能獨力往戍晉亦無使魯人獨往之理趙子殆亦死于經文而未審當日之大勢也

六年秋莒人滅鄆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主

陝西求友齋

左 鄆恃賂也

公無傳

穀非滅也立異姓以蒞

祭祀滅亡之道也

趙子云公穀之意蓋因昭四年經云取鄆以為若今實滅之不應復書取所以云立異姓也按魯今滅鄆以為附庸後魯取得之何妨書取鄆乎且定六年鄭滅許哀元年許復見于經則鄆之滅而再見亦何足怪若鄆人實取外孫為國嗣罪自在鄆非君之過則經文又當如魯亡之類而書鄆亡不得言莒滅且以人情物理言之鄆雖小國亦有君臣社稷豈肯居然取于異姓為後家其事情莒人以兵攻鄆立其子使守之而為附庸其子又鄆之外甥令奉鄆祀神不欲非類是使鄆絕祀又事須書滅耳公穀但傳得立鄆甥守祀故書曰滅而不究事實遂誤為立鄆耳

先母舅曰此條文定取公穀之說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鄆及魯取鄆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求慰若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夫鄆取莒子為後罪在鄆不在莒與黃歇臣不韋之事不同何也謀不自莒出也聖人不正鄆之罪以為龍憂姜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類以滅鄆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一新奇可喜之說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豈不獨滅鄆一事然也

案滅鄆斷宜從左傳而趙子所論公穀誤傳之因亦極有理當並存之

七年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髡頑公穀作髡原鄭公穀作髡

左 鄭僖公將會于鄆子

羊公弒也曷為不言其大

穀卒之名何為加之如

駟相不禮焉侍者諫

夫弒之為中國諱也

會之上見以如會卒



不聽又諫殺之及鄴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  
而以瘧疾赴于諸侯  
簡公生五年奉而立  
之

鄭伯將會諸侯于鄆  
其大夫諫曰中國不  
足與也不若與楚鄭  
伯不可其大夫曰以  
中國為義則伐我喪  
以中國為彊則不若  
楚于是弑之未見諸  
侯其言如會何致其  
意也

也鄭伯將會中國其  
臣欲與楚不勝其臣  
弑而死其不言弑何  
也不使夷狄之民加  
乎中國之君也其地  
于外也其日未踰竟  
也

何注稱由中國無義故深譏使若  
自卒

范註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  
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  
君故去弑而言卒使若正卒然

### 春秋大事表

###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

陝西求友齋

劉氏微曰此弑也曷為不言其弑以卒赴也曷為遂書之稱絕其臣子也君弑臣不討賊命之曰非臣親弑子不復斃命之曰非子鄭非無臣子也君子即其所以赴于諸侯而遂書之見鄭之無臣子也

案公殺之論極謬欲為中國譴惡而先為亂賊免罪既以中國之君見弑于夷狄之民為可惡反寬其罪而書卒使免子見討其為亂賊計何其便乎而文定乃以為婦論得聖人之旨此不可解至趙氏匡信程疑傳而諸儒多從之謂此與公位卒于曲獄許男卒于師同則又非也趙氏之言曰若實弑而以卒赴便從而書之諸國弑君豈有實告者愚謂弑君而以實赴者或由當國之大臣明正其罪或秉筆之大史以死力爭不則弑賊先以僞赴而後之立君更迭之更以弑告焉災從而改正若舉國逼同欺隱魯史何從訪問得實遽正其罪乎若正其為結實當與討賊之師未有煥然一無舉動而濶空加以弑君之名者也稱史既從赴書之夫子更何所據以改正乎今使後世有殺人者亦必因親戚之控告隣里之舉首而後有司加訊約焉得其實而後可命抵罪若使全無舉發有司亦不能因道路之言而遽殺之也春秋弑君之赴告何以異是劉原文謂從赴書卒以見鄭無臣子斯言為斷不可易也

### 九年春宋災

災公作火

左  
文繁且無釋經處故

羊公

何以書記災也外災

殺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

不錄

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災也

也故宋也

杜註來吉故書

范註故稍先也孔子之先失

彙纂曰此條當以杜氏預之說為正公穀以為外災不書非也至謂宋魯王者之後孔子之先故書其災則鑿矣昭十八年衛陳鄭與宋同日災果如公穀之言春秋獨書宋可也何以合四國備書之乎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



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左冬十月諸侯伐鄭鄭無傳

穀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人恐乃行成知武子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曰許之盟而還師以

莊注戲盟還而楚即伐鄭故恥不能聚有鄭

敵楚人吾三分四軍

與諸侯之鏡以逆來

者十一月己亥同盟

于戲 晉人不得志

于鄭以諸侯復伐之

十二月癸亥門其三

門閭月戊寅濟于陰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二傳異同三

三

陝西求友齋

阪侵鄭次于陰口而

還

杜註此年不得有閏月戊寅戊寅是十二月二十日疑閏月當爲門五日五字上與門合爲閉則後季者自然轉日爲月晉人三番四軍更攻鄭門門各五日晉各一攻鄭三受敵癸亥去戌寅十六日以癸亥始攻攻颯五日凡十五日鄭故不服而去明日戊寅濟于陰阪復侵鄭外邑

啖子曰十月十一月蓋誤重說也古史或有周正者或有夏正者故有兩月不同蓋作傳者承二國之舊史月數不同遂兩載之  
案啖氏與杜註說各不同亦各有理然終不如杜註之精細從杜可也

十年戌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書曰戌鄭虎牢非鄭公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穀其曰鄭虎牢決鄭乎



地也言將歸焉

杜註二年晉城虎牢而居之今鄭復叛改修其城而置戍若鄭服則將還之夫子善晉侯特探其心而繫之鄭

繫之鄭諸侯莫之主

何註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爾故反繫之鄭以見其意

虎牢也

范註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城虎牢不言鄭便與中國無異自後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于鄭

彙纂曰胡傳謂虎牢繫鄭為罪諸侯非也既城虎牢而不成何冀乎城戍之所以庇鄭而抗楚三駕之續實未于此何罪之有又謂春秋許楚之救鄭尤非也此年書楚救鄭與僖二十八年書楚救衛義同蓋以見晉值方與而楚不能爭耳

案下書楚公子貞救鄭則上文自不得不書戍鄭以見救之之由文法當如此無他義也一切謂罪諸侯與善晉又謂繫鄭皆為曲說

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左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公三軍者何三卿也何穀古者天子六師諸侯

各有其一三子各毀

以書譏何譏爾古者

一軍作三軍非正也

其乘

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杜註營本無中軍惟上下二軍皆屬于公有專三卿更師以征伐季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音

陝西求友齋

氏欲專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趙氏匡曰魯鼎素已有四五不止三也公羊此說適足令學者疑膠鬲殺穀曰諸侯一軍案國有小大軍制當異而但云一軍無等差之異必無此理况魯初封時最為大國非一軍明矣  
李氏廉曰杜以為魯舊二軍今增立中軍為三軍胡氏以為魯本有三軍今不過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故謂之作其說小異然疏又曰魯初封時必有三軍後以軍多貴重故自減為二非是魯象不滿三軍也若如此說亦無礙

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薑曹

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左 范宣子將執戎子駒公無傳

穀 梁無傳

支日今諸侯之事我

何註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疆夷臣日以疆三年之後君若

寡君不如昔者言語

穀旒然

漏洩職女之由對曰

云云宣子辭焉使即

穀 梁無傳

穀 梁無傳



事于會

劉氏微曰左傳所載皆不實諸侯解體非此戎之過范宣子豈不知何以誣之哉去年蒐于綿上傳曰諸侯遂睦到此一年爾何故遽有言語瀆濁不如昔者之事又曰宣子使即事于會以成愷悌然則是諸戎列于會矣經又何以不序乎

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 官師從單靖公逆王羊公 劉夏者何天子之大穀 過我故志之也

后于齊卿不行非禮 夫也外逆女不書此

也 何以書過我也

趙氏匡曰若實有單靖公逆王后經不應不書故知左氏妄也公穀皆曰過我亦非也豈有天子取后將為天下母而得云外逆女不書乎明是劉夏非卿使逆后為非禮乃書以示譏爾若使卿逆即常事不書矣所謂外逆女不書者謂諸侯于外國娶雖非禮亦不書 案凡出聘隣國正與介兼行者單臬正若實有單靖公經何為略而不書而單臬劉夏乎况左傳亦自相抵牾既云從單靖公則靖公在行矣又何得云卿不行

十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五 陝西來友齋

子于湏梁戊寅大夫盟

左 晉侯與諸侯宴于温公 諸侯皆在是其言大穀 湏梁之會諸侯失正

齊高厚之歌詩不類 夫盟何信在大夫也 矣諸侯會而曰大夫

苟偃使諸大夫盟高 何言乎信在大夫徧 盟正在大夫也不曰

厚高厚逃歸于是諸 刺天下之大夫也君 諸侯之大夫大夫不

侯之大夫盟曰同討 若贅旒然 臣也

不庭

孔疏秦傳苟偃以君臣不敵故使大夫盟高厚君使之盟非自專也

高厚既已逃歸仍恐餘國有二心故遂自共盟以一其志

趙氏匡曰平公交季至此纔五月豈有便行宴樂歌舞之理又云高厚逃歸案若已在會而逃歸論盟經文不合不書僅五年會首止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會于鄆陳侯逃歸並書以明其罪何得獨此不書則知左氏此傳皆不足憑也 朱子曰諸侯出會而大夫自盟這箇自是差異不好







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

金氏賢曰公羊曰存君殺梁曰閔公愚謂亦罪公也公在位三十年未聞有在京師者故曰亦罪公也

### 吳子使札來聘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錄

杜註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開喪不稱公子其禮未同于上國  
孔疏札至魯獨觀周樂因以六月到魯未及開餘祭之喪故每事皆從吉禮

公 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

穀 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其名成尊于上也

程氏瑞學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賢之而胡傳及張氏諸儒以不稱公子為貶札札以名見而不書氏與楚樹秦術等耳于褒貶兩無所取也且札讓國致亂在三十年之後孔子安得預去公子而貶之乎春秋卽此事而論其曲直可矣未嘗因此而論他事之善惡也  
彙纂曰吳能以禮來聘春秋書子以進之札以名書當以杜註孔疏為正非褒貶之所係也公羊以札能讓國而賢之穀梁以吳能使賢而善之皆非經旨至胡傳謂札以讓國階漏聖人特書名以示貶則鑿之甚矣

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

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毛 陝西求友齋

左 爲宋災故叔孫豹會

公 會未有言其所爲者

穀 會不言其所爲其曰

諸侯之大夫以謀歸

宋災故何也不言災

宋財旣而無歸于宋

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故不書其人卿不書

其曰人何也救災以

不信也不書魯大夫

衆何救焉更宋之所

諱之也

喪財也澶淵之會中

國不侵伐夷狄夷狄

不入中國無侵伐入

年善之也晉趙武楚

屈建之力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罪失信非也失信者如清工之盟面貶其人而已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公羊云此大事卿不得憂諸侯夫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託節



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諸侯何至羣聚而謀之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  
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諒貶  
案劉氏原文駁三傳之說精矣然穀梁之尤舛者尤在善弭兵之策謂中國無侵伐八年是晉趙武之力此乃大謬夫釋蔡般弑君之賊不誅而沾沾于歸宋財使日後楚虔得借討亂為名而烹滅陳蔡此最善事然所以為此者亦由泥于弭兵之說謂蔡屬楚無用亟動干戈以渝盟第行小惠如承平故事此趙武之昧于理闕于事機謀國之最不善者何反善之乎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三終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三

天 陝西求友齋



春秋三傳異同表卷四十二之四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古岑 程廷鑰魚門 參

昭公

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公其言至河乃復何不穀恥如晉故著有疾也

河晉侯使士文伯來 敢進也

辭曰非伉儷也請君 孫宿如晉而得入惡

無辱公還季孫宿遂 季孫宿也

致服焉 致少姜之襚服

劉氏微曰穀梁云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乎 李氏廉曰案左氏晉之辭公未為失看秋止罪公之輕動耳若胡傳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不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一 陝西求友齋

徒而強為非禮之行亦非也

王氏錫爵曰夫在公不能守正而妄動至季孫宿如晉蓋公既返而猶有所未盡于心故遣宿將命以 繁其事此理之易見者公殺之說反使輕意晦而不明恐管非也

彙纂曰據事直書而公動不以禮自取其辱可知矣公羊以為不敢進釋公羊者以為晉將執公不亦 謬乎是時魯晉方睦公即位踰年未聞獲罪于晉而晉欲執公何耶

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

殺之

左 使屈申圍朱方八月公此伐吳也其言執齊穀此入而殺其不言入

甲申克之執齊慶封 慶封何為齊誅也慶 何也慶封封乎吳鍾

而盡滅其族 封走之吳封之于防 離其不言伐鍾離何

然則曷為不言伐防 也不與吳專封也

不與諸侯專封也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誅楚圍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書楚子 所以別于殺微舒至公彙以為不與吳專封則失之矣既書伐吳則慶封所殺之邑亦何必更言伐乎



九月取郕

左言易也昔亂著工公

羊公其言取之何滅之也

穀無傳

立而不撫郕郕叛而

滅之則其言取之何

來故曰取凡克邑不

用師徒曰取

劉氏微曰公羊云譚滅非也昔已滅郕矣此又能重滅之平公羊本謂郕未滅故因而為之辭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卑公室也初作中軍

羊公舍中軍者何復古也

穀貴復正也

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

然則曷為不言三卿

五亦有中三亦有中

臣其子弟孟氏取其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一 陝西求友齋

半焉及其舍之也四

分公室季氏擇二二

子各一皆盡征之而

貢于公

汪氏克寬曰季氏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姑之未定其位弱叔仲二家而強己公羊以為復古穀梁以為復正皆非也荀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于公穀之說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左齊求之也癸巳齊侯

羊公無傳

次于虢燕人行成二

月戊午盟于濡上燕

人歸燕姬

穀暨猶暨暨也暨者不

得已也以外及內曰

暨

杜註齊伐燕燕人賂之反從求平



家氏鉉翁曰左傳為燕監齊平穀梁以為魯監齊平當從穀梁詳見杜註正義表

八年秋蒐于紅

左 大蒐于紅自根牟至

公羊

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穀

正也因蒐狩以習用

于商衛革車千乘

疏曰何註罕希也蒐之估須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

武事禮之大者也

杜註不言大者經文闕

李氏廉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之穀梁以秋蒐為正公羊以為以罕書者皆非也

梁春秋凡卑書時者皆指首月此之秋蓋七月也周之秋七月夏之五月未當行蒐之時穀梁以為正蓋穀梁主用夏時此亦其一證也

葬陳哀公

左 冬十一月壬午楚誦

公羊

無傳

穀

梁不與楚滅閔公也

滅陳與嬖袁克殺馬

毀玉以葬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三

陝西求友齋

彙纂曰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辨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滅魯豈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猶齊襄之滅紀而葬紀伯姬耳至滅陳之後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于干陳以致其猶豈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會葬陳君之理蓋常例必往會葬而後者獨此投以變例得書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

九年夏四月陳災

公穀作火

左 陳災鄭裨竈曰五年

公羊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

穀

國曰災邑曰火火不

陳將復封封五十二

何存陳也曰存陳悌

志此何以志閔陳而

年而遂亡

矣曷為存陳滅人之

存之也

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

之賊葬人之君若是

則陳存悌矣

劉氏敏曰何休謂陳為天所存非也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耳安知天意高氏閔曰如掘鄆二國既為衛所并聖人還存邽邠之民亦不與衛人并諱侯而存天子之建國也



朱子曰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通鑑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遠與魏太遠大非春秋存陳之意

彙纂曰公穀皆以為存陳謂不與楚之滅陳是矣但公羊又謂執人之罪人云云則似楚之滅陳不夫為仗義之師殊非經旨  
萊胡廣侯謂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日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趙木謂則謂楚滅天災之在楚而以陳赴聖人亦因其名而存陳案外災非赴不書木訥之說似更有理

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公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穀此子也其曰世子何

于岡山 稱世子何不君靈公 也不與楚殺也

孔疏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而國被兵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  
防也 不成其子也惡乎用 之用之防也蓋以築

防也

劉氏微曰公羊謂不君靈公不成其子子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又曰用之築防此直似見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四 陝西求友齋

家氏鉉翁曰蔡有嬰城固守國亡身死特存其世子之名錄其為宗社死也

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左 不解經義故不錄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穀歸而弑不言歸言歸

歸無惡于弑立也靈 非弑也弑君者日不

王為無道作乾谿之 日比不弑也

臺三年不成公子棄

疾脇比而立之

汪氏克寬曰弑逆大惡聖人不宜妄加于人豈以無惡而稱弑乎公羊之說非也穀梁云不日比不弑里克商人陳乞之弑皆不日豈皆不弑乎美疾脇比而君之與隋司馬德徽妻虔逼之于宇文化及相類雖化及聞謀變色流汗迎入朝堂戰慄不能言而綱目書化及弑其君且不以煬帝為弑君父之賊而未滅也其得春秋書楚比之意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 平王即位封陳蔡復公此皆滅國也其言歸穀此未嘗有國也使如



遷邑隱太子之子廬  
歸于蔡悼太子之子

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失國辭然者不與楚

吳歸于陳禮也

滅也

陸氏清曰公羊曰不與專封此本是列國今不過復其所爾何名專封穀梁曰不與楚滅今方記與復何國滅事實其滅時乎  
汪氏克寬曰不言自楚歸若二國之自能興復焉爾

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冬葬許悼公

左 許悼公瘞飲太子止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

穀 日弑正卒也正卒則

之藥卒太子奔晉書

成于弑也曷為不成

止不弑也不弑而日

日弑其君君子曰盡

于弑止進藥而藥殺

弑責止也止曰我與

心力以事君舍藥物

也讓子道之不盡是

夫弑者不立乎其位

可也

以君子加弑焉爾曰

哭泣歡飭粥隘不容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五

陝西求友齋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粒未踰年而死君子

是君子之聽止也葬

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許悼公是君子之赦

又曰日卒時葬不

止也

使止為弑父也

萬民孝恭曰許止之事雖若可充萬一後世臣子幸君父之疾進藥以醫之而自託于不知當藥之義是故之為亂原也

案三傳皆謂止非弑歐陽公謂止實非弑聖人不必妄加之名趙氏本謂力主其說愚考左氏傳及社註孔疏止之罪狀已昭然歐陽公非刻論也另有論附亂賊表後

黃氏仲炎亦曰如三傳之說則罪疑惟重非聖人忠厚之意蓋止進藥而藥殺與漢霍顯之行毒許后相似苟以不當藥而掩蓋其情則亂臣賊子皆得借是以逃罪矣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鄆魯作夢

左 無傳

公 奔未有言自者此其

穀

自夢者專乎夢也

曹無大夫其曰公

言自何畔也畔則曷

孫何也言其以貴取

為不不言其畔為公子

制 曹無大夫其曰公

孫何也言其以貴取



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讓國也君子惡惡

之而不以叛言其奸以專制而今能不以色殺所以善之而異伯伯

止其身善善及子孫

會子臧之子鄒子臧之采色也

陸氏潛曰穀梁云善會之不以色殺夫臣不叛君常事爾豈有可褒之理其稱公孫蓋即王命之卿但以國小之數不能自崇樹其大夫請命于王者少惟此與成二年公子首凡二人耳其他無事不見于經不得謂之無大夫也言自鄒者緣先據以叛今力屈而奔與魚石自宋南里奔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正同叛時不書不告耳公辛曰為賢言之後諱然則賢者之後便得恣其不臣乎此說尤鄙

王氏權曰公羊猶曰誰胡氏直謂其待放而後出奔得去國之禮而賢之又曰待放出奔臣子常禮免于貶足矣而何以賢之為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觀公羊尤迂曲矣

梁公羊之說陸氏辨疑劉氏權衡俱駁之其理易明而胡傳仍其說而加甚至謂後世有乞鉢用賢者之後公臣之世蓋得春秋之旨何見之頗哉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六

陝西求友齋

近之公殺及陸氏皆不免于鑿也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左費無極取貨于東國

公無傳

穀東者東國也何為謂

而謂蔡人曰君王將

何誰出奔者為東國所祭也 莩云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朱

之東王交誘而殺焉

立東國若不先從王

交執而用焉而又奔

欲楚必圍蔡蔡人懼

之惡之而貶之也

出朱而立東國朱愬

于楚

梁此係闕誤朱即東字之譌而又脫一國字耳當從穀梁說但其三貶去半名則非也餘詳見闕文表

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左六月丁巳葬景王

公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穀以者不以者也王猛



子朝作亂逐劉子壬

戊申子逆悼王于莊

宮告急于晉秋七月

戊寅以王次于皇

劉氏傲曰公羊云當國非也王猛乃王矣未逾年不可稱天王又不可以諸侯例稱子何則獨言子則似魯之子冠王于子則又與他王子相亂故稱王繫猛耳穀梁曰王猛嫌非也若王猛嫌豈得云居乎嚴氏啟隆曰劉單以者言猛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之功非聖人貶之也胡惟泥于以之一字曰扶天子命諸侯而專國柄功罪倒置矣

彙纂曰凡書以者美惡存乎其是非皆貶也單劉之以猛為正尹召之以朝則罪矣諸儒說皆謬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左 晉籍談荀躒帥九州

公羊 王城者何西周也其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之戎及焦瑕温原之

言入何奠辭也

師以納王于王城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七

陝西求友齋

劉氏傲曰公羊曰奠辭非也必若以入為奠下有天王入于成周亦可云憲乎穀梁云內不受非也必以入為內弗受則天王入于成周亦弗受乎

家氏錠翁曰劉單守正者也春秋書以其所當以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左 不成喪也

杜註釋所以不稱王崩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

穀梁 此不卒者也其曰卒

稱王子猛卒何不與

失嫌也

當父死子繼兄死弟

范註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故錄之

及之辭也

劉氏傲曰公羊之說非也向言王猛者以文不可繫子今言王子者死當以子禮治之明是乃王之子是言卒者未踰年之君猶子赤子般皆言卒也穀梁曰失嫌亦非也猛未踰年不可言崩又不可言葬

李氏廉曰公穀皆以子猛為寡故書卒義不可從

高氏攀龍曰前稱王猛此何以復稱王子猛于其卒從其恒稱義不在焉不沒其實而已

先師高棠超氏曰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為王子朝而起釁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二十三年晉人圍郊

左 春王正月壬寅朔二

師圍郊王師癸卯郊鄣

遺

曷為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趙氏匡曰秦此實非伐天子也若實伐周豈為其掩惡哉

穀無傳

左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不言戰楚未陳也

公 此偏戰也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敗何也釋其滅也

彙纂曰公羊謂此為偏戰而經以詐戰之辭言之非也蓋羞于日月之例而為此言耳穀梁謂言敗以釋其滅亦非也亦有師敗而君不滅者豈必言敗以釋其滅乎是役楚為戎首先備皆以為楚師未與吳接故止書六國然傳稱楚師大奔則經亦當書敗楚聖人所以略楚不書者不與六國之從楚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一傳異同四

八 陝西求友齋

二十四年叔孫舍至自晉

左穀無叔孫字舍左作媯

左 二月媯至自晉尊晉

公 無傳

也

疏云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

穀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

由上致之也

杜註媯媯媯所以尊晉媯行人故不言罪已疏云卿當備書名氏今去媯之氏喜于得免所以尊晉而自屈也

范註上為宗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

左

穀氏助曰左傳載叔孫媯欲殺晉士彌牟云云按叔孫忠賢以身體國豈肯殺疆國之大夫以買禍而累國乎

家舍至書氏公羊與左穀不同胡傳獨取公羊而公羊又無傳疏者以為意如有罪故去氏叔孫賢故無脫胡氏蓋用劉原父因其可褒而褒之意彙纂亦並存其說愚謂二傳皆不足憑也蓋去氏與不去氏三傳所傳授異爾由脫簡與不脫簡之分實非義所存叔孫雖賢不必以不去氏賢之主去氏以全族為尊首尤為無理春秋只據實而書以志魯之衰弱與晉伯之不綱爾豈以去氏與不去為叔孫一人之褒貶哉東萊呂氏謂原父能知他人之靈而不自知其靈蓋諷之通病矣

左 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 書再雩旱甚也

公 又雩者非雩也聚眾 穀 季者有中之辭也又



以逐季氏也

有繼之辭也

范註不言中辛辛無事緣有上辛大霧故言又

啖氏助曰紫擊但禮官與女巫而已何足以攻季氏乎  
劉氏敞曰若七月聚眾則何至九月公乃出奔乎

三十二年黑肱以濫來奔

肱公作弓

左 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公

文何以無邾婁通濫

穀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邾庶其莒牟夷邾黑

也曷為通濫賢者子

別乎邾也其不言濫

肱以土地出賤而必

孫宜有地也賢者孰

子何也非天子所封

書三叛人名以懲不

謂謂叔術也何賢乎

也

義

讓國也

范註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

杜註不書邾史闕文

孔疏殺梁言邾人以濫封此黑肱

使為別國故不繫于邾以非天子

所封故無子男爵號蓋不知其委文

何註通濫為國故使無所繫叔術邾婁類公之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九

陝西求友齋

闕而妄為說耳

李氏康曰此條大例本只與庶其牟夷書法同左氏得之但左氏于齊豹書盜之說先儒多不取

汪氏克寬曰二傳皆云邾黑肱而經文不繫邾者闕文耳或以為通濫為國或以為別乎邾皆未說

也齊楚大國且未嘗分其地以封子弟况最爾之邾乎或曰又謂濫乃天子之地而黑肱乃天子之

命吏此尤穿鑿之說說夫王吏守土則得自專其地矣何為奔于諸侯耶

彙纂曰叔術以弟妻嫂亂人倫也天子誅顏而叔術為顏報讎犯王命也其得罪于春秋大矣公羊

乃以為賢不亦謬乎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左 公在乾侯言不能外

公

闕者何邾婁之邑也

穀

無傳

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曷為不繫乎邾婁諱

杜註言公內不容于臣子外不容

于齊晉所以久在乾侯人謂子家

羈

一取

何註與取濫為亟

孔氏穎達曰案傳定元年將葬昭公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則闕是魯公葬地非是邾邑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乾侯存公且誅季氏之不臣也而左氏每歲各為之說繫表

定公



元年春王

左無傳

京師

曾數以亂三日餓

宋仲幾不受位改號

大朝焚書

魏于其不與平田于

西亭辨疑曰公穀欲發定無正之義乃分春王二字為一節胡氏因之致使經義反晦定公即位于六月戊辰此時位尙未定春秋豈可預實其罪耶蓋是年正月二月無事三月適有執仲幾事故書之其義

黃昏非黃昏二節合看自明

先母舅曰定公即位于六月之戊辰則正月非定公之正月無緣制正月以見其無正經本以春王三月為何公穀自折而二之何與聖人事耶夫昭公薨于乾侯越明年六月而定公即位魯曠年無君統紀幾絕春秋備書于冊而魯君臣之罪著矣安用以小巧穿鑿為哉

公定何以無正月正月

者正即位也定無正

月者即位後也即位

何以後昭公在外得

入不得入未可知在

季氏也

穀不言正月定無正也

定之無正何也昭公

之終非正終也定之

始非正始也昭無正

終故定無正始不言

即位喪在外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

陝西求友齋

左春王正月辛巳晉魏

舒合諸侯之大夫將

以城成周魏子莅政

衛彪侯曰易位以令

魏子其不免乎田子

大陸焚焉還卒于甯

宋仲幾不受功乃執

仲幾以歸三月歸諸

京師

公其言于京師何伯討

也伯討則其稱人何

貶曷為貶不與大夫

專執也

穀此其大夫其曰人何

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不正其執人于尊者

之所也不與大夫之

伯討也

坡氏助曰前年冬十一月城成周左氏云會于狄泉此年正月又言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一本用夏正一本用周正以此重疊致誤也據前已言魏子南面衛彪侯儀之此又重言與前不異故知必重也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于王側而不歸諸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為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為伯討則非



九月大雩

左無傳

何註定公得立於雩而不恤民之應

穀雩月雩之正也秋大

雩非正也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雩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

者通平陰陽君親帥

諸大夫而請雩

啖氏助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益哉穀梁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爾又大雩凡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者皆祈焉不必專于上公也

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左無傳

公其言雉門及兩觀災

何兩觀微也然則曷

穀其不曰雉門災及兩

觀何也災自兩觀始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一 陝西求友齋

春秋大事表

為不言雉門災及兩

也先言雉門尊尊也

觀主災者兩觀也曷

為後言之不以微及

大也

趙氏匡曰此是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杜氏謬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僭天子也凡春秋譏魯之情禮必因事而託義若雉門兩觀不災則不可得而錄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

四年劉卷卒

左無傳

公劉卷者天子之大夫

穀此不卒而卒者賢之

杜註劉盆也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子為告同盟故不具爵

也外大夫不卒此何

也實內諸侯也非列

以卒我主之也

土諸侯何以卒天王

何註主會者當有恩禮疏云召陵之經劉子為首其主會明矣

崩為諸侯主也

大凡大雩



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衆社二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  
衆纂曰召陵之盟劉子與馮故其卒也來赴于晉而晉史書之耳公羊以為我主之數梁以為為諸侯  
主皆不可從

范註昭二十二年景王崩書以義  
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主

十一月庚辰吳入郢

左  
文繁不錄

杜註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

公  
羊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  
穀  
穀曰入易無楚也  
若曰楚  
無人

狄也君舍于君室大  
何以不言滅欲存楚

夫舍于大夫室蓋妻  
也何以謂之吳狄之

楚王之母也  
也不正乘敗人之績

而深為利居人之國

故反其狄道也

趙氏匡曰楚君尋反國不絕祀故不言滅穀梁為義說爾又云吳不稱子不其乘人之敗而深  
為利則凡諸人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狄之子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二 陝西求友齋

王氏樵曰穀以前之稱子為寡後之不稱子為貶皆非也吳之為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  
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既書蔡侯之以則其立文不得不然耳  
後書吳入郢亦正為依實而書諸儒泥于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子吳忽而貶吳而于聖人仲蔡侯  
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五年夏歸粟于蔡

左  
以周亟矜無資

杜註蔡為楚所圍飢乏故魯歸之  
粟

公  
羊  
孰歸之諸侯歸之曷  
穀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

為不言諸侯歸之離  
粟正也孰歸之諸侯

至不可得而序故言  
也不言歸之者專辭

我也

也

穀公穀以為諸侯歸粟杜註以為魯歸粟二說不同竊疑並存之要之非義所存但左以為周急穀梁  
以歸粟為正似以此條為春秋褒辭則非也蔡自二百年來破楚之害亦屢矣前年襄疾圍蔡毀城入  
月力屈被執何不以此時歸粟而歸粟于破楚入郢之後乎特書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方氏也曰魯獨歸之粟也歸粟必壤地相近水道可通魯歸蔡粟以淮也告糴于齊以濟也秦輸晉粟  
以河也若齊晉宋衛則但能歸蔡財安能輸之粟哉知與成陳義異者成非一國所能任

八年冬從祀先公



左陽貨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公從祀者何順祀也文穀貴復正也

月順祀先公而祈焉

辛卯禘于僖公

杜注順祀當遣僖公故于僖廟行順祀疏云于僖廟行禘禮使先公之神徧知之

之神徧知之

胡傳獨入馮山曰昭公至是始得從祀于太廟其說是也季氏罔昭公兆域此時尚未得從昭穆而祈祭及陽虎欲殺季孫託于正以貴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祀太廟蓋欲取孺子國

汪氏克寬曰昭公之葬稱諡疑已祔祭祖廟而從祀不稱昭公與禘于莊公書法不侔則當以三傳為是請備如高氏閔薛氏季宣俱兩用之而糞纂亦並存四傳之說遂無一定愚謂胡氏之說非也蓋以

從祀為祀祔後世之俗稱如從祀孔廟及功臣從祀帝王廟之類春秋時文法未必有此也且果係昭公此時入廟則當大書特書以明著季氏之不臣及從前舉朝臣子莫肯面折廷諍之罪何為反隱昭公不言是欲為誰諱乎三傳之說必有所據無容另出新意為也

荆南馬氏曰昭閔僖皆有諡安得統謂之先公據左氏順祀先公而祈焉蓋自遠及近而通于羣公也

盜竊寶玉大弓 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左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公寶者何璋判白弓繡穀寶玉者封圭也始封大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三 陝西求友齋

寶玉大弓以出入于

質龜青純列平也半註曰璋白龜天子青

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謹陽關以叛夏陽虎

戴諸侯魯得郊天放錫以白質刑也納嫁也謂嫁甲期也于歲之龜

征殺之周公受賜藏之魯

歸寶玉大弓書曰得

喪之書得之書

得寶玉大弓不地何

器用也凡獲器用曰

也蓋也

得得用焉曰獲

孔氏穎達曰自劉歆以來說左氏者皆以為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策

弱成王所以分魯公也公羊曰云云彼不知魯有分器穆為言耳且所蓋無龜知其蓋是妄也

趙氏匡曰左氏凡獲器用曰得得者對矣之辭若器必言得部大鼎何以云取乎穀梁曰不地蓋也按緣未出境而得故但以得為名且書以竊猶不蓋書地有何蓋乎

高氏閔曰書得寶玉大弓以見器之空還而不獲盜者以正典刑則亦幸而得之爾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趙鞅歸于晉



左 秋七月范氏中行氏

羊公

此叛也其言歸何以

梁穀

此叛也其以歸言之

伐趙氏之宮趙鞅奔

地正國也趙鞅取晉

何也貴其以地反也

晉陽晉人圍之韓魏

陽之甲以逐君側之

許悔過也許悔過則

以趙氏為請十二月

惡人曷為以叛言之

何以言叛其入無君

辛未趙鞅入于絳盟

無君命也

命也

于公宮

何註操兵向國故初謂之叛後知其意欲誅君側之惡故書歸以救

范註專入晉陽以與兵甲故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側故于其釋兵

高氏闕口先備以歸為善辭遂謂鞅有叛迹而無叛心春秋先正其罪以厲臣節此許其歸以廣君恩

是大不然人臣無君命輒据土與兵此豈可赦况衛孫林父亦書歸何善之有

彙纂曰人臣之罪莫大于叛春秋所必誅趙鞅專地而結韓魏以脅其君復入于晉聖人書之所以譏

晉侯之失刑而三卿分晉之禍實始于此公穀不察謂趙鞅以地正國陸氏清遠云非叛君孫氏復云

此王注所激劉氏敏云其忠義足恃嬰委相承不可以訓

案公羊謂趙鞅逐君側之惡人穀梁云許悔過范甯謂驅惡以安君側故于其釋兵言歸皆謬也据左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一四

陝西求友齋

之無政刑也公穀以歸為赦辭諸儒相因至原父更謂其忠義足恃與經旨大反矣

哀公

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賁于戚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

師圍戚

左 夏衛靈公卒六月乙

羊公

戚者何衛之邑也曷

梁穀

納者內弗受也何用

西晉趙鞅納衛太子

為不言入于衛父有

弗受也以輒不受也

于戚使太子纒入人

子子不得有父也齊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

衰經偽自衛逆者告

衛曷為圍戚伯討也

王父也信父而辭王

于門哭而入遂居之

曼姑受命乎靈公而

父則是不尊王父也

三年春齊衛圍戚求

立輒以曼姑之義為

此衛事也其先國夏

援于中山

固可以拒之也輒之

何也子不圍父也不



義可以立乎曰可不繫戚于衛者子不有父也

程子曰為輒計者委于所可立使不失君之社稷而以身從父則義矣公穀王父命之說非是  
彙纂曰公羊以輒為可立胡傅辨之以為輒未受靈公之命二說皆非也即使受靈公之命便可拒廟  
驥而不容其入乎又謂輒辭位避父則衛之臣子當拒廟驥而輔之尤為悖理輔其子而拒其父天下  
豈有無父之國哉  
案衛輒拒父齊助其子以拒其父直書之而非自見矣公羊謂為伯討謬極穀梁謂子不圖父極是恒  
以齊先之遂得免于圖父之愆乎又何迂拙乃爾

四年春盜殺蔡侯申

殺公穀作弑

蔡昭侯如吳諸大夫弑君賤者窮諸人此稱盜以弑君不以上

恐其又遷也公孫闞其稱盜以弑何賤乎

逐而射之入于家人賤者也賤子稱人者孰謂謂

而卒罪人也其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尊內其君而疏外弑者故不與以弑君之名刊之為盜若鄭伯髮頭實被臣弑書曰卒同例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五 陝西求友齋

秦公羊以盜為罪人疑無據穀梁之說尤無理疏外弑者而反為寬其罪尊內其君而反為佚其賊何見疏者之幸而見尊者之不幸也至胡傳謂蔡侯背楚証吳謀國不滅夫人得而書之故變文書盜闞弑君而畧其名氏姓與霍皆闞之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此尤背理之甚君即無道臣不可以行弑況蔡侯將如吳諸大夫直恐其又遷非大惡也胡傳乃于君父求備為亂賊出脫如此則春秋為助亂之書矣豈可訓乎孫氏復謂責蔡之臣子不能距離家氏鉞翁謂亂黨眾不容蔡書則衛之矣互見刑賞表  
又案公孫闞非賤者況當日既已殺闞則罪人已得又何不書蔡公孫闞弑其君乎曰盜者不可得而指名之辭  
方氏苞曰書曰盜不知賊之在也若魯公孫闞則直書其人可矣無為以盜書也惟不知賊之在故辰以懼罪而奔姓霍以見疑而殺也

五年閏月葬齊景公

左無傳

公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不正在其閏也

以閏數也喪曷為以

閏數喪數略也

徐氏彥曰鄭志趙商問曰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此條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喪以閏數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居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不數閏鄭氏之意以為彼云喪事不數者謂期與三年也此云喪以閏數者謂大功以下也若穀梁之意以為大功以下及葬皆不數閏

穀 梁 註 閏 月 附 月 之 餘 日 喪 事 不 數 以 月 數 者 數 閏 以 年 數 者 不 數 閏 鄭 氏 之 意 以 為 彼 云 喪 事 不 數 者 謂 期 與 三 年 也 此 云 喪 以 閏 數 者 謂 大 功 以 下 也 若 穀 梁 之 意 以 為 大 功 以 下 及 葬 皆 不 數 閏



案數問不數問公穀二傳不同諸儒各有所主彙纂亦並存之愚謂穀梁之說爲是此條書莊齊景公以示讓也今世五服之喪皆不數問如穀梁說

又案春秋凡書閏月皆指閏十二月置閏多在歲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左傳列在十一月丙寅晉殺欒黶伯之後此年齊景公以九月卒併計閏月爲五月而葬此皆置閏在歲終之驗也

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左 秋伐邾遂入邾處其羊

公 入不言伐此其言伐

穀

梁益之名惡也

惡其不能死社稷

其

公宮邾眾保于繹以

何內辭也若使他人

言來者有外魯之辭

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然 若不諱宜舉其重曰公入邾 妻今伐入兩書使若魯公伐 而去他人入 邾婁子益何 之以來者

焉

囚諸負瑕

以名獲也曷爲不言

其獲內大惡諱也

劉氏傲曰公羊之說非也邾魯相近故初秋伐之八月又入之此自兩事理當並書耳且入邾婁使若他人猶可諱以邾婁子益來又可云他人乎穀梁曰來者外魯之辭非也今春秋不外其君則當曰以邾子益歸乎

王氏樵曰伐邾者三家也公雖在行而無與于其事魯自作三軍分公室以後權不在公凡納叛人叛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三傳異同四

十一

陝西求友齋

邑內惡悉書而不諱以諱不在公也胡子謂書邾子來而不諱者欲見後書歸邾子之爲能改其惡而與之也其義迂矣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 宋公伐曹遂滅曹執

羊

曹伯陽何以名滅也

穀

梁無傳

曹伯以歸殺之

曷爲不言滅諱同姓

四精復取

之滅也何諱乎同姓

之滅力能救之而不

救也

劉氏傲曰此時魯自救不暇豈有不救同姓之滅春秋遂責之乎且責魯不救而諱曹之滅縱釋宋公之惡而反責無罪之魯乎

鄭氏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能同力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也或以爲曹亡于春秋之終與滅絕夫子嘗有此言至此不勿言滅義失之巧宋公既殺曹伯後又無復曹之事則竟滅矣入字疑誤

彙纂曰莫不書滅者晉存其祀而不以滅告也宋之入曹或亦當然孟子時猶有曹交爲曹魯之榮則歐國之世曹尙未亡蓋滅而復存如陳蔡許之類



夏齊人取謹及闡

左齊悼公之來也季康

公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

穀

惡內也

子以其妹妻之卽位而逆之季劬侯通焉

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

范註此言取蓋言賂也魯前年伐邾以邾子益來益齊之甥也長齊故賂之

女言其情弗敢與也

來也

齊侯怒夏五月齊鮑

牧帥師伐我取謹及

闡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齊爲邾故取謹闡左氏則以爲季姬未歸故觀齊之兵端當從一傳非以女故蓋齊取二邑要魯以存邾爾

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左公會單平公晉定公

公

吳何以稱子吳主會

穀

黃池之會吳子進乎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七

陝西求友齋

吳夫差于黃池秋七

也曷爲先言晉侯不

哉遂子矣吳夷狄之

月辛丑盟吳晉爭先

與夷狄之主中國也

國也視斷髮文身欲

司馬寅請視之反曰

其言及吳子何會兩

因魯之禮因晉之權

肉食者無墨墨今吳

伯之辭也曷爲以兩

請冠端而襲以尊天

王墨夷德輕不忍久

伯之辭言之重吳也

王吳進矣子卑稱也

請少待之乃先晉人

吳在是則天下諸侯

辭尊稱而居卑稱以

莫敢不至也

會乎諸侯

陸氏澹曰左云吳子將以公見晉侯啖子曰此時吳方爭長而不後晉豈肯帥魯侯以見晉乎文言將囚子服景伯以宗祝之言恐之先近見獻趙子曰左氏有單平公而不書子經者緣吳晉敵禮而會如

今贊主對舉酒自然單子無坐位故不書且經文有及字是兩伯之義分明也公羊云吳爲會主與經文背又云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趙云黃池地魯地故魯獨會之耳若更有諸侯不當不序穀梁

曰黃池之會吳子進矣趙子曰此爲吳同爲會主故不書人傳不達此理遂妄爲說爾

彙纂曰左氏曰先晉國語曰先吳二說諸儒互有所主夫宋之盟晉國方疆而卒先楚人則謂晉定之不能先吳似也吳方在會而遽遷以越亂告則謂吳子內揚而不敢復爭春秋所書次第及其事實亦似也趙氏匡則謂吳晉敵禮而會如今贊主對舉酒故晉史即云晉爲先吳語即云吳先敵各自護其



主亦似有理  
孔氏穎達曰左氏經據魯史策書傳采魯之簡牘所書必是依實國語當國所記或可舉筆直已傳云  
云國語非工明所作凡有共說一事而二文不同必國語虛而左傳實  
案蠻夷雖大皆曰子此稱吳子者因上文公會晉侯吳不可單稱號若書吳人又沒夫差親在會之實  
據實而書無他義也或謂嘉其尊王進而書之或謂吳貶號從子皆失之鑿楚自入春秋即稱王而經  
俱書楚子未聞楚貶號也鄭氏玉謂齊桓之盛未能責楚僭王之罪豈以晉之衰弱反能使吳王黜其  
僭號乎其不然明矣

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左 春西狩于大野叔孫公孰狩之薪采者也曷梁引取之也狩地不地

氏之車子鉏商獲麟 為以狩言之大之也 不狩也非狩而曰狩

以為不祥以賜虞人 麟仁獸也有王者則 大獲麟也其不言來

仲尼觀之曰麟也然 至無王者則不至有 不外麟于中國也不

後取之 以告者曰有麇而角 言有不使麟不恆于

者孔子曰孰為來哉 中國也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三傳異同四

十八 陝西求友齋

孰為來哉反袂拭面

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范註麟自為孔子來魯引而取之 疏云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 而修春秋故也然則孔子修春秋 乃獲麟之驗也

趙氏匡曰公穀二傳以經不言狩人之名故有薪采引取之說不知舉獸獲之義是以爾也  
汪氏克寬曰說左氏者以春秋感麟而作學公穀者以為春秋文成致麟竊疑聖人作經絕筆于獲麟  
之一句則非經成而麟至矣苟曰經成而後麟至則春秋筆絕于哀公十三年十二月盡殊無意義特  
世儒推尊孔子作經之效極其盛故云然耳

陳氏際泰曰若謂春秋感麟而作獲麟之歲距孔子之卒為時幾何而汲汲披筆乎且使麟不獲孔子  
遂終不作春秋否也一曰文成麟至麟而獲也烏在其為瑞而可以應文成也胡傳謂春秋以天道終  
是即文成麟至之說而益張大之皆尊聖人而不得其實大抵孔子之作春秋或在定公末年或在哀  
公初年與夫哀十年之前後俱未可知也

案諸說紛紛俱嫌穿鑿即朱子之解亦似未盡愚月有論附于左

春秋絕筆獲麟論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終於獲麟說者謂夫子感麟而作又以為春

秋文成致麟何休之說尤誕妄杜氏既紉之文定乃承其意謂春

秋經成道備嘉瑞應焉而以天道終之比諸蕭韶九奏鳳儀於庭



魯史成經麟出于野無論不經而聖人毋乃涉于自誇大至宋鄭氏樵則以爲終於獲麟聖人初無意歐陽氏謂義在春秋不在起止如此則春秋宜終於哀之十四年或十三年冬不宜以首春一事遽爾絕筆則又似非無意朱子謂某不敢指定是書成感麟亦不敢指定是感麟作大概出非其時被人殺了是不祥意謂感其不祥而遂絕筆則亦非無所寓意然愚嘗反覆通經而知諸儒之說非矣卽朱子亦未爲得蓋春秋之經因是年請討陳恆之不行而絕筆也夫春秋爲天下之無王作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生人之道絕矣故不得已而作春秋汲汲乎別嫌明微正名定分其用於魯也則墮三都以張公室逮其歸老季氏伐顓臾則沮旅泰山則沮口誅筆伐猶望人心懾于大義而不敢肆至十四年之四月陳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二 論

九 陝西求友齋

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六月行弑孔子是時年七十一沐浴請討而魯之君臣眇然不應則是人心死而天理絕天下無復知篡弑之爲非者于是喟然太息曰已矣無爲復望矣遂輟簡廢業而是春適有西狩獲麟一事春秋遂以是終焉是則春秋之絕筆者爲大義之不復伸也豈區區爲一物之微而漫託于不可知之氣數哉夫春秋責人事而不言災祥就使麟獲果不祥猶當勤人事爲補救若以麟出非其時明已當退隱則是春秋撥亂世反之正之書而以一己之遇合終私而不公尤非聖人之志曰春秋之弑君多矣何獨于陳恆爲兢兢曰諸國皆遠于魯而孔子是時猶望大行其道于天下起而正之卽哀十年弑齊侯陽生而以卒赴猶懼人之見討至此顯然行弑魯與齊爲唇齒且甥舅之邦聖人于此蓋



日懼三桓之爲陳氏也故其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曰弑父與君亦不從至請討不行顯然勢合而交成其絕筆也目不忍見口不忍言故斷其簡于春秋而著其事于魯論曰後世有能伸討賊之義者是卽吾春秋之志也此則聖人未竟之心史也夫

余作此論當乾隆之辛酉在鄧年丈悔廬學使署中時校士温台山行篋中無書越明年掌教淮陰書院從李明府假得春秋經解獲觀宋家則堂先生春秋詳說內一條云春秋以誅亂賊而始亦以誅亂賊而終陳恆弑君孔子沐浴請討公不能用是歲春秋以獲麟絕筆蓋魯大亂君以弑死者四世春秋所以始齊大亂君以弑死亦三世春秋所以終閱至此不覺大快知人心之同然雖相距五百載如面質一堂自此紛紛以獲麟起義者可息矣因附識于此以明余之非臆說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字

陝西求友齋

春秋入國滅國論

卷四十三

論

字

陝西求友齋

案公羊曰入者得而不居此徵之秦人入滑楚入陳吳入郢魯入邾之事則信爲得之矣然春秋之例合於此者則不可通于彼曷嘗合前後反覆觀之而知其非然也隱二年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此爲書入之始考極地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近魯之棠地而終春秋世極不見于經則極爲魯滅明矣莒人入向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則向已爲莒邑而隱二年向爲莒滅明矣且卽公羊創此例而于無駭不氏則又曰疾始滅穀梁又云以滅同姓貶則卽一傳之中而前後自相矛盾如此而謂入非滅乎且秦人入滑而秦不能有後入于晉衛侯燬滅邢而衛亦不能有後亦入



于晉同一得而不居也而于秦則曰入于衛則曰滅而謂滅與入有異乎無異乎楚莊縣陳聽申叔時之言而反之鄉取一人焉曰夏州以是爲得而不居信矣楚靈王滅陳蔡而平王復封之亦未嘗遂有陳蔡之國而書曰滅陳滅蔡者何故然猶曰楚靈志在滅國終其世陳蔡爲楚屬邑聖人第據楚靈之事書之爾至如哀八年宋景公滅曹執曹伯陽以歸殺之曹入于宋爲邑後向魍入于曹以叛此其爲滅斷無疑而反書曰入曹則入與滅之無分輕重顯然易明矣乃公羊創此例於隱二年春秋之始而復回護其說于哀八年春秋之終于宋入曹則曰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蓋謂魯力能救而不之救以致見滅爲魯諱然此時魯方自救不暇春秋豈宜厚責其救同姓之滅且欲爲魯諱而反縱釋宋公滅

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三

論

三

陝西求友齋

國之大惡于法尤倒置蘇子由氏又謂曹伯陽無道自取滅亡與晉人執虞公不言滅同例則春秋何責曹太刻待宋太寬或又謂曹亡于春秋之終夫子嘗以興滅國繼絕世爲言故于此不忍書滅尤爲穿鑿總之皆誤于公羊之一言欲牽合其說輾轉入于支離而不自知也然則春秋之或書滅或書入或書遷者謂何曰此各就其實事書之爾無他義也固守力屈而就斃則書滅空虛無備而直入則書入空其地易其民毀其宗廟則書遷均爲貶絕之甚辭而要非輕重之所在知此而于春秋之全旨無不合矣

書萬季埜黃黎洲春秋耐廟問答後

問云鄭註謂既耐主復返于寢後人多因之而朱子主之尤力惟陳用之吳幼清謂無復返寢之理今將從之先生以爲何如



答云諸儒總緣錯解左傳之文而誤也左言特祀于主似乎主不在廟故有祔已復寢之文不知既已復寢則烝嘗禘于廟者爲新主乎爲祖廟乎爲新主新主在寢不當言于廟若爲祖廟則四時常祀不當繫之于此蓋祔者旣虞之後埋重於祖廟門外卽作新主以昭穆之班祔于皇祖廟中各主不動如故此時之祭只皇祖與新主兩位所謂兩告之也更不及別祖自此以後小祥大祥禫祭之類皆于祖廟特祭新死者并皇祖亦不及烝嘗禘于廟者烝嘗四時吉祭行于廟中亦不及新死者左氏言此者嫌新主在廟有礙于吉祭也三年喪畢親過高祖者當祧于是改檐易塗羣主合食于廟以次而遷而新主遷居禰廟矣

案黎洲此條亦爲有見其言卒哭而祔三年喪畢而遷正合朱春秋大事表

卷四十一 論

主 陝西求友齋

子所謂祔與遷自是兩事之說且無礙于喪事卽遠之義可謂圓通矣但其解特祀于主爲特祀于祖廟中以翻鄭氏返主于寢之案究不能無疑何則古禮吉凶不相干故凶服不入廟門小祥大祥禫祭俱未卽吉而可于廟中行受服釋服之禮乎疑一也特祀新死者于皇祖之廟并不及皇祖于皇祖不無漠然疑二也四時吉祭皇祖之廟亦與新死者之主在廟中而祭不及又不無漠然疑三也總之練與卒哭是殷周之祔之異制見於檀弓可考三年喪畢而遷當是殷周之禮所同至祔以後遷以前返主與不返主則姑存鄭氏之說爲疑案不必更曲爲之

說矣



